

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633008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13300750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，緊密連結反毒網絡資源，有效防制全體民眾受毒品危害，特設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訂年度毒品防制實施工作計畫。
- （二）協調聯繫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及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- （三）毒品犯罪預防宣導、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建立民眾正確反毒觀念。
- （四）諮詢服務、心理輔導、危機處理及追蹤輔導。
- （五）轉介藥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。

三、本中心設置綜合規劃組、預防宣導組、保護扶助組、醫療服務組，及緝毒防制組，職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綜合規劃組：由本府衛生局主責、警察局協助辦理。其職掌如下：

1. 擬定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。
2. 負責召開委員會議及協調聯繫毒品防制局處業務。
3. 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。
4. 綜理彙整綜合規劃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。
5.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綜合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預防宣導組：由本府教育處主責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、社會處、民政處、旅遊處、建設處、警察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協助辦理。其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校園及社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活動業務。
2. 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。
3. 毒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之編印業務。

4. 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。
5.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預防宣導事項。

(三) 保護扶助組：由本府社會處主責，勞動部澎湖就業中心協助辦理。其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辦理藥癮者之家庭支持活動服務。
2. 轉介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及經濟扶助服務。
3. 轉介連結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資源。
4. 建置兒少三、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。
5. 提供藥癮者家庭就業宣導及職業訓練服務。
6. 綜理彙整保護扶助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。
7.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。

(四) 醫療服務組：由本府衛生局主責。其職掌如下：

1. 整合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，辦理藥癮者個案轉介至醫療機構戒治服務。
2. 辦理藥癮者個案愛滋篩檢及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
3. 布建藥癮醫療資源，提供可近、便利、專業之藥癮醫療服務，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輔導訪查業務。
4. 綜理彙整醫療服務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。
5.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醫療服務事項。

(五) 緝毒防制組：由本府警察局主責。其職掌如下：

1. 毒品查緝及毒品犯罪資料統計分析。
2. 出監毒品使用受刑人治安犯罪人口清查，失聯藥癮者個案協尋。
3. 緝毒暨危機處理。
4.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緝毒防制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旅遊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、醫療、心理及相關人員擔任之，並得聘請顧問三人，由相關民間團體單位擔任之。

(一)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；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縣長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二) 本中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縣長派任，處理日常事務；組長四人，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本縣警察局及本縣衛生局派員兼任，並置組員若干人，負責幕僚作業及本中心各項業務聯繫。

五、本中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擔任主席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指定副主任為會議主席，副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本中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副首長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中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中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列席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或提出報告。

八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中心聘任之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